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2096號

原　　告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　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劉仁裕　住同上

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何珈妤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47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萬38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添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舜民